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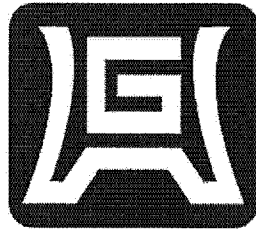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9]AN157-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9]AN157-15号**

致：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赵展岳与公司股东赵宇雍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潘叶红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9.36% 股份,赵展岳与于逢良、刘海涛为一致行动人。请进一步说明(1)宁宇博美将所持发行人 266 万股转让给潘叶虹的原因,潘叶虹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赵展岳将所持发行人 200 万股转让给赵宇雍的原因及合理性;(2)未将公司股东潘叶虹、赵宇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了规避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宁宇博美将所持发行人 266 万股转让给潘叶虹的原因及支付款项的资

金来源，赵展岳将所持发行人 200 万股转让给赵宇雍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宁宇博美将所持发行人 266 万股转让给潘叶虹的原因

根据宁宇博美工商登记资料，宁宇博美、潘叶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赵展岳，2009 年宁宇博美为赵展岳、潘叶虹夫妻及其子赵宇雍共同持股的公司，其中赵展岳持有宁宇博美 40%股权，潘叶虹持有宁宇博美 30%股权，赵宇雍持有宁宇博美 30%股权；考虑到宁宇博美为生物技术的业务定位，拟将宁宇博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持有，因此，2009 年 4 月，宁宇博美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266 万股转让给潘叶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宇博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二）潘叶虹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

根据潘叶虹出具的确认函，潘叶虹向宁宇博美支付的 266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为其家庭多年投资收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 （三）赵展岳将所持发行人 200 万股转让给赵宇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赵宇雍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赵展岳，2015 年赵展岳有意愿对家庭财产进行分配，其自愿将自身所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子赵宇雍，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股权转让。

综上，宁宇博美将所持发行人 266 万股转让给潘叶虹是将公司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自然人股东潘叶虹直接持有，具有合理性，潘叶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其家庭多年投资收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赵展岳将所持发行人 200 万股转让给其子赵宇雍是对其家庭财产进行分配，具有合理性。



GRANDWAY

二、未将公司股东潘叶虹、赵宇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了规避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赵展岳访谈及赵展岳、潘叶虹、赵宇雍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赵

展岳配偶潘叶虹和其子赵宇雍有独立对发行人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意愿，基于自愿原则，潘叶虹、赵宇雍均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对应表决权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鉴于潘叶虹、赵宇雍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均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因此，基于潘叶虹、赵宇雍上述意思表示为前提，未将其配偶和儿子纳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体范围，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潘叶虹和赵宇雍已于2020年8月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直接持有公司266万股股份/200万股股份，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综上，鉴于潘叶虹、赵宇雍已参照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同等条件的锁定期股份减持承诺，因此不存在为了规避股份减持相关规定未将其纳入一致行动人范围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侃

陈志坚

2020年8月27日